****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贵司的权益，请贵司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本协议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如贵司仍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贵司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负责人：

乙方：

地址：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

**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在《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基础上，就实现商户使用数字人民币收单服务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已完成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的开立,使用下述钱包账号作为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的账号并将其绑定以下指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具体钱包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 开户行 |  |
| 钱包名称 |  |
| 钱包ID |  |
|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绑定单位结算户 | 开户行 |  |
| 账户名称 |  |
| 账号 |  |

2、数字人民币交易资金将**实时**结算至乙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甲方将在T+1日向乙方提供T日交易对账单服务。

3、**乙方应确保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的状态正常，因乙方钱包状态异常（如冻结、注销等）等非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交易的，相关服务自动中止，甲方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二、收费标准**

1、现阶段甲方暂不向乙方收取本协议项下的钱包服务费用，待试点阶段结束后，**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规定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在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甲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服务，如果乙方不愿接受甲方公告内容的，应在甲方施行费用调整前向甲方申请终止相关服务。乙方既不申请终止服务，又不执行甲方施行的公告的，则视为同意甲方定价调整**。

2、**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主动扣收协议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种款项和费用。**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余额不足的，乙方应尽快补足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余额。扣费不成功或者乙方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中止提供相关服务。乙方缴清费用后，甲方可为其恢复相关服务。**

**三、补充说明**

1、《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的条款均适用于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业务。

2、本补充协议为《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不一致之处，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4、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有效期与《招商银行特约商户收单服务协议》一致。

**乙方声明：**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乙方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